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1 教調 005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教育部除先將監察院調查發現的違法建教合作事業機構名單，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勞政機關，俾追蹤查核建教生權益受保障之情形。而在本院多年持續追蹤後，促使教育部督導學校建立建教生權益維護預警機制，除要求學校每月上網填報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及輔導紀錄，指派專人不定期查核填報情形及進行抽訪以外，又增加「違反規定」填報欄位，以強化該機制之預警效果，並使該部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辦理定期、專案考核，以保障學生權益。另促請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辦理績優廠商表揚作業，以鼓勵積極投入維護建教生權益之廠商，全面促使教育部可以更完善保障建教生之受教權。</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勞動部依據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公布「地方政府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查處業務獎懲原則」，藉賞罰並濟方式督促地方勞政機關積極落實保障建教生之勞動權保護。</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02.13 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